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16-006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3,70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力达	股票代码	300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镭		
办公地址	江苏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传真	0512-55278558		
电话	0512-55278563		
电子信箱	dshmsc@feiliks.com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市场定位与业务规划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信息系统设计、组织设计、硬件规划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根据业务功能的不同，公司的物流服务划分为基础物流、综合物流和特色物流。从三方面共同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管理的现代物流。基础物流作为综合物流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主要包括货运代理、国内运输以及相关延伸增值服务，其中，打造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精品航线有利于保持和提升基础物流服务整体竞争力，是基础物流服务重点拓展的业务；综合物流主要包括原材料入厂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售后物流。其操作模式主要为制造商VMI模式、品牌商VMI模式、DC模式、产品配送FTL、组装出货CKD、流通加工、仓库外包与备品备件分拨中心；特色物流包括关务外包、贸易执行、会展物流、循环取货与技术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IT制造业物流的基础上，不断摸索和尝试新的业务领域及运作模式，不断尝试将在IT制造业积累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向其他行业复制，重点开拓通讯、汽车零部件、电子商务、精密仪器等行业，并同时探索仓库外包管理、关务云、供应链协同等新业务项目，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未来发展积极准备。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的排名，公司位列2014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排名第24名、2014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排名仓储第4名、2014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排名空运第37名、2014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海运第49名、2014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民营第10名。同年，被海关总署评定为AA类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229,381,495.86	2,741,664,762.48	-18.69%	2,366,422,1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02,039.51	33,614,818.27	28.22%	53,361,2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1,142.11	21,482,516.45	18.61%	44,629,17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29,299.58	28,838,127.62	566.58%	130,623,5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3.51%	0.97%	5.6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685,553,921.32	1,596,035,209.13	5.61%	1,491,691,69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573,928.78	949,808,876.16	2.82%	962,597,895.2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4,957,255.27	527,313,814.17	551,562,422.89	615,548,00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6,443.21	12,638,237.29	14,673,823.82	6,713,5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0,649.03	11,081,471.00	13,648,020.19	-1,798,9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9,059.07	-11,654,662.71	28,350,060.45	103,504,842.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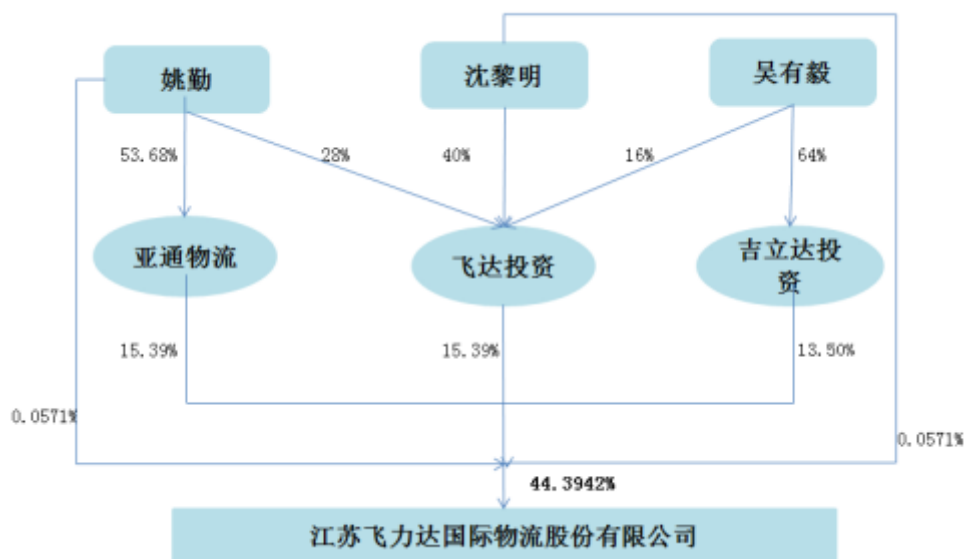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9%	37,500,000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9%	37,500,000	3,286,638	冻结	3,286,638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	32,895,750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8%	26,274,8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4%	5,699,500			
张建英	境内自然人	1.63%	3,970,000			
赵美贞	境内自然人	1.08%	2,640,000			
倪大海	境内自然人	0.85%	2,079,100			
张琥	境内自然人	0.71%	1,726,8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579,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预计可达220万亿元，“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长8.7%；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约为15%左右。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望过去五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动能转换。

2015年随着电子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及物流服务价格下降等因素，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公司在寻求发展机会的同时，恪守自身发展规律，着力奉行主业，逐渐步出下行趋势，业绩起稳上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9,381,495.8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9%；实现营业利润55,581,093.1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02,039.51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2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继续控制和减少毛利率较低的贸易执行所致；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同时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为借助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运作经验，提升公司产业整合、资本运作的水平和能力，并同时为公司在供应链领域提供新项目和机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苏州钟鼎创业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聚焦“供应链+”领域的投资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于3月下旬收到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关于同意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铜、铝交割仓库的批复》，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姚勤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控股”）、控股股东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立达”）在7-9月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70.38万股。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各分支毛利率较低项目的管控，不断增强业务成本管控意识，由此综合毛利率得到一定提升。其中，华硕售后、舍弗勒、集卡运输等项目亏损有明显改善，供应链事业部下属好干线项目成功实现扭亏为盈。重庆、深圳、上海的分支仍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公司盈利主体飞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营运中心也最终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业绩指标。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探索新的业务运营模式，打造中小微企业物流集成化服务平台，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了参股子公司苏州新飞港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目的在于探索互联网与更多管理和技术的嫁接与应用；为有利于打造华南运营中心，公司拟在东莞投资华南供应链基地，完善和拓展华南地区业务，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方面也有所突破，苏浙沪平台、关务云平台、立刻网和运输平台的悉数上线，为公司实现从线下服务到线上服务提供了可能。公司将重心由B2B操作系统对接转向服务平台化，围绕高端制造业、商贸的供应链管理和金融服务开疆辟土。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4月3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24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4.71万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6,24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123.5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370.65万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1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础物流服务收入	887,830,279.54	811,795,106.04	8.56%	-1.42%	-2.50%	1.00%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708,162,406.56	502,492,246.36	29.04%	27.90%	52.35%	-11.39%
技术服务收入 (软件企业)	146,653,622.55	59,218,804.90	59.62%	48.88%	61.62%	-3.18%
贸易执行收入	486,735,187.21	475,326,629.72	2.34%	-59.06%	-59.75%	1.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1)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现金	2015年4月7日	工商注销	—

**(2)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股权（控制权）取得的方式
东莞联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	100.00%	投资新设
飞力达物流（亚太）有限公司	100万港元	100万港元	100.00%	投资新设
南宁桂贸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	55.00%	投资新设
西安通亚物流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0万元	100.00%	投资新设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黎明

2016年4月10日